

证券代码：832915

证券简称：汉尧碳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管立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相关的通知》等

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全部内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，并发表审核意向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-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